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事項

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一項配對交易，向賣方收購 767,052,161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約 30.00%。

根據收購事項，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 0.14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0.815 元），相等於總代價 107,387,302.54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624,994,100.78 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連同一致行動組別將持有合共 1,506,474,562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約 58.91%。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4 條，買方須就英利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14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0.815 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股份數目為 1,050,565,462 股。倘強制性要約接獲涉及所有要約股份的接納，則買方根據強制性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 147,079,164.68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856,000,738.44 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 2019 年 4 月 3 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一項配對交易，向賣方收購 767,052,161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約 30.00%。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買方連同一致行動組別將持有合共 1,506,474,562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約 58.91%。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4 條，買方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乃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之間以配對交易的方式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執行。預計收購事項將全數以現金結清，並於結算日完成。

根據收購事項，待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 0.14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0.815 元），相等於總代價 107,387,302.54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624,994,100.78 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請參閱下文「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一節，以了解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連同一致行動組別將持有合共 1,506,474,562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約 58.91%。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14 條，買方須就英利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強制性要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0.14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0.815 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股份數目為 1,050,565,462 股。倘強制性要約接獲涉及所有要約股份的接納，則買方根據強制性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約 147,079,164.68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 856,000,738.44 元）。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CEVCL」）全資擁有，而 CEVCL 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Everbright Hero Holdings Limited（「EHHL」）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Everbright Hero Limited（「EHL」），該公司持有 38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約 14.90%。EHHL 由 Everbright Hero, L.P.（「EHLP」）全資擁有，而 EHLP 主要權益由 Everbright Hero LP Limited（「EHLPL」）持有。EHLPL 由 Aerial Victory Limited（「AVL」）全資擁有，而 AVL 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買方將持有 1,125,474,562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全部股份約 44.01%；及
- (b)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為 CEVCL、本公司、EHL、EHHL、EHLP、EHLPL 及 AVL）（統稱「一致行動組別」）將持有合共 1,506,474,562 股股份，相當於英利全部股份約 58.91%。

英利

英利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於中國重慶黃金地段開發、銷售、出租、管理及長期擁有優質商業及住宅物業之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英利的財務資料

按照英利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所公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的全年業績及英利的 2017 年年報，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依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英利應佔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經審核）	437,665,000	350,802,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290,810,000	247,962,00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英利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332,285,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買方的母公司）得以取得英利主要控股權。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能藉著其專業知識、執行能力、現有的網絡及與當地機關的穩固關係，改善英利的業績，並支持英利中長期的策略及發展計劃。預計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亦有助提高英利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的地位。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投資策略，同時帶來能長遠提高股東回報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由此產生的強制性要約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涉及連串股份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第 14.23 條，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將被視為連串交易處理，且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而言將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強制性要約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配對交易方式於 2019 年 4 月 3 日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AVL」	指	Aerial Victor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EHLPL 的全資母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VCL」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的全資母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一致行動組別」	指	CEVCL、本公司、EHL、EHHL、EHLPL、EHLPL 及 AVL 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HHL」	指	Everbright Hero Holdings Limited，為 EHLPL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EHL 的全資母公司
「EHL」	指	Everbright Hero Limited，為 EHHL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381,000,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
「EHLPL」	指	Everbright Hero, L.P.，其主要權益由 EHLPL 持有及為 EHHL 的全資母公司
「EHLPL」	指	Everbright Hero LP Limited，為 AVL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當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要約」	指	具本公告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界定涵義
「要約股份」	指	具本公告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界定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指	合共 767,052,161 股股份，即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同意收購的股份
「賣方」	指	Newest Luck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英利股本中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利」	指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DM）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4月3日

就本公告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幣乃根據1新加坡元相等於港幣5.82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乃於適當時應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就計算而言，本公告內所有關於股份總數的提述均指2,557,040,024股股份（不包括庫務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